

#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 一、申请入党

### 一、递交《入党申请书》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2) 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以本人书面申请的方式提出。

(3) 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及对照党员标准的差距和今后努力的方向；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本人政治历史或其他方面如果有问题或受过奖励等情况，也必须如实写明。入党申请书必须由本人亲笔书写，做到有真情实感，杜绝抄袭。

### 二、党组织派人谈话

(1)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

(2) 谈话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3) 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学习及家庭情况，鼓励肯定其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需存档材料：**

① 《入党申请书》1 份（格式正确，无涂改，时间明确）。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 三、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1) 时间：递交入党申请书后 6 个月。
- (2)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人员。
- (3) 方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 (4)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 四、上级党委备案

- (1)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积极分子名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备存**）。

### 五、指定培养联系人

- (1) 数量：1-2 名正式党员。
- (2) 要求：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一般由教师正式党员担任（其中有一名培养联系人也可由学生正式党员担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一般**由其所在的基层党组织的**教师正式党员担任。

- (3) 主要任务：①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②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③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④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六、培养教育考察

(1) 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采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在中学时期参加的党校培训必须是县委以上党校，且培训合格并已获得结业证书。若无《党校结业证书》，不能被列为发展对象。

(2) 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向党支部或培养联系人以书面形式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期一般为一年以上，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原则上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真实、完整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同时提出是否继续培养考察，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3)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接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并适当延长培养教育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半年。**

**需存档材料：**

- ① 《党校培训结业证书》1份；**
- ② 《党校学员鉴定表》1份；**

③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材料 4 份（每季度 1 份，时间、格式正确，无涂改）；

④《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1 本（基本信息完整，  
考察意见明确，格式、时间正确）。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七、确定发展对象

（1）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具备基本党员条件，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以后，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

（2）学生或 28 岁以下的教师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发展对象，应当经过团组织的推荐，并填写《西昌学院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

（3）开展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工作，填写《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鉴定表》。

#### 八、报上级党委备案

（1）经上级党委认真审查并提出意见后，可同意列为  
发展  
对象。

#### 九、确定入党介绍人

(1) 数量：2名正式党员。

(2)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3)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①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②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③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④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⑤在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 十、进行政治审查

入党积极分子在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接收为预备党员前，  
党组织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审查。

(1)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 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  
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

## 绍和

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3)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

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4) 政审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党支部出具并盖章，同时加盖上级党委公章。

### 十一、开展集中培训

(1) 主体：基层党委。

(2) 时间：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

(3)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需存档材料：

① 《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1 份；

②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鉴定表》1 份；

③ 组织政审、综合政审材料。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 十二、支部委员会审查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做好群众意见记录。

### 十三、上级党委预审

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但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原则上不发展大学一年级学生和大四下半期毕业生）。

### 十四、填写《入党志愿书》

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且不能有涂改痕迹。**

### 十五、发展对象公示

政审合格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必须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七天（含五个工作日）。在支部大会讨论前，由各二

级单位党委组织公示。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1）公布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列为发展对象时间；拟吸收入党时间。同时要公布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学校党委组织部的电话和公示期限。

（2）各二级单位党委针对群众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情况和问题，指定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公示期满后由二级单位党委填写《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3）在公示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单位党委形成发展对

象综合政审材料，并将公示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对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公示结果不影响作为发展对象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 十六、支部大会讨论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  
家  
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  
入党  
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  
采取  
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  
决权  
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  
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  
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  
应当统计在票数内。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  
讨论和表决。

(6)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



## 党入

党志愿书》，连同支部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所有材料，一并报各二级单位党委审批。

(7) 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

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方式及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8) 经党委审批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自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 十七、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1) 时间：党委审批前。

(2)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3)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 十八、上级党委审批

(1)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2)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3)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4) 注意：党总支、党支部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 十九、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1) 要求：及时上报发展党员信息，填写完善相关材料并存档。上交发展红头文件备案存档。

## 二十、其他要求

(1) 学生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期间出现任何一门课程补考或重修的，不能发展入党。

(2) 学生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期间受处分的学生，原则上不发展。

(3) 对社会工作表现突出或在某些方面有特长，受学校或上级单位表彰的学生，学习成绩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需存档材料：**

①群众调查意见记录（整理材料）1份；

②《入党志愿书》1本

③《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1份（公示期7天，含5个工作日）；

④各期各科考试成绩（成绩单）1份（加盖教务处公章）

（教师不需要此项）；

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记录复印件1份。

<h2>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h2>
-------------------------

## 二十一、编入党支部

新发展的党员同志要及时编入，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要及时将新发展的党员信息录入“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版）和单机版系统，便于日后党员管理。

## **二十二、入党宣誓**

（1）组织：基层党委。

（2）程序：①奏《国际歌》；②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③预备党员宣誓；④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⑤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 **二十三、继续教育考察**

（1）方式：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应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并填写《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中的相关内容。

（2）要求：预备党员应当认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按期交纳党费、履行党员义务，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发挥好党员模范作用。每季度要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本人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 **二十四、提出转正申请**

（1）提交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应主动向其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其

内容应包括：讨论本人入党的支部、入党时间、入党介绍人、在预备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学习的表现、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对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态度、本人今后的努力方向。

(2) 公示：党支部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意见，并进行公示。

## **二十五、支部大会讨论**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1) 准备：由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由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3)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 **二十六、延长预备期的**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延长预备期：

(1) 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和思想作风等方面出现比较严重的缺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

(2) 入党后犯有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愿

意继续接受党组织教育和考察的。

(3) 入党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没有正确处理好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关系，不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学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有补考或重修，或没有修满规定学分的，延长预备期。如果有一门课程补考或重修的，延长预备期半年，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4) 预备党员由于毕业、参加交换生等原因转入新的支部的，应延长考察期半年。

(5) 专升本学生在原学校已经被吸收为预备党员的，进入我校后，其所在的基层党组织应在预备期结束后延长考察期半年。

## 二十七、取消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取消党员资格：

- (1) 预备期内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国家刑事处分的；
- (2) 预备期内受学校处分的；
- (3) 学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有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补考或重修的；
- (4) 其他在群众中造成极端恶劣影响的行为。

## 二十八、上级党委审批

- (1) 时间：3个月内。
- (2)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3) 入党时间的计算从支部大会通过吸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之日起算。

(4) 党龄：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从支部大会通过同意其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 二十九、材料归档

(1)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建立党员档案，由各二级单位党委保存。

(2)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或工作岗位变动，由各二级单位党委负责对其作出组织鉴定，并将组织鉴定随同入党材料一并转往调入单位党组织，组织鉴定主要反映以下内容：政治觉悟、思想素质和发挥党员作用情况；学习、工作表现和群众基础；组织纪律观念和为人民服务精神。

(3) 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加强对应届毕业生学生预备党员党的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即将毕业离校的学生预备党员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应届毕业的学生预备党员因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组织关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需存档材料：**

- ① 《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1本；
- ② 《预备党员学习培训鉴定表》1份；
- ③ 预备党员思想汇报4份；

- ④ 《转正申请书》 1 份；
- ⑤ 《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1 份（公示期 7 天，含 5 个工作日）；
- ⑥ 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记录（整理材料） 1 份。